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49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州区碱滩镇野水地村养殖小区 (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州区碱滩镇野水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你单位报来《甘州区碱滩镇野水地村养殖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甘州区碱滩镇野水地村养殖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54号)。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甘州区碱滩镇野水地村，占地面积约 300.71 亩，新建高标准肉牛养殖小区 1 处，主要建设钢结构双列对头式牛舍 30 栋，配套建设运动场、办公生活区、饲料库、青贮池、有机肥发酵车间、有机肥生产车间、有机肥原料库、有机肥成品库等。肉牛年存栏量 4000 头，出栏量 9400 头，新建年产 2 万吨有机肥加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1%。

项目已经甘州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甘区农牧备〔2024〕5 号），符合甘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选址不在甘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符合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

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泼洒抑尘。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牛尿经牛舍内铺设的垫料吸收，每天由人工清运至发酵车间，产生的少量渗滤液由发酵车间最低点设置的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用于粪污在堆肥过程中回喷。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抽送至发酵车间发酵后用于有机肥制造。项目对发酵车间、化粪池、渗滤液收集池进行重点防渗，牛舍、青贮池、运动场、蓄水池、消毒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并在场址内下游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一眼。项目用水由野水地村农灌机井（取水许可证 D620702G2021-0203）供给，不得违规取用水。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场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堆肥发酵车间采用全封闭式厂房，车间内恶臭气体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引入生物滴滤塔集中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NH₃ 和 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限制。有机肥

加工车间混料造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养殖牛舍、发酵车间、有机肥加工车间、青贮池等产生无组织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粪肥及时转运等措施，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2.0mg/m³）要求后排放。冬季供暖利用空气能采暖，不得擅自设置燃煤锅炉等其他采暖设施。

（三）严格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及时清理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粪和废垫料清运至全封闭式发酵车间，经发酵后用于有机肥制造，有机肥产品达到相应标准后外售。病死牛处置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要求用封闭式专用车辆即时清运并规范处置，场内不暂存。卫生防疫过程产生的废注射器和废药瓶等动物防疫废弃物，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规定规范处理处置。青贮饲料产生的废塑料薄膜、废饲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发酵车间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生物填料，收集后送至发酵车间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制造原料。有机肥加工车间

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加工工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措施、保持较好的饲养环境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加强对场界内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管理，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境应急管理措施和要求，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要求在厂区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接入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

测网络管理平台。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污染	施工期 废气	颗粒物	<p>(1) 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p> <p>(2) 施工期尽量避开大风、大雨天气,对施工作业面应边施工、边洒水,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对区域的扬尘污染;</p> <p>(3) 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施工便道尽量夯实硬化处理,不能硬化的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铺草帘子等措施减少扬尘量;</p> <p>(4) 露天堆存的沙子、水泥等易扬尘材料应加盖帆布、塑料布等,防止扬尘的扩散;</p> <p>(5) 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的状态,运土方和水泥、砂石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p> <p>(6) 建筑施工场地作业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p> <p>(7)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p>	<p>施工过程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p>
	运营期 废气	饲料拌合粉尘、养殖恶臭、发酵车间恶臭、有机肥加工车间粉尘、食堂油烟	<p>(1) 通过封闭厂房、饲料配合过程对饲料搅拌机搅拌口进行遮盖、饲料配水等措施处理,减少搅拌产生的粉尘;</p> <p>(2) 牛舍: 喷洒除臭剂,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运,日产日清;</p> <p>(3) 发酵车间: 发酵车间全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发酵车间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滴滤塔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场区内种植绿化带、喷洒除臭剂;</p> <p>(4) 有机肥加工车间混料造粒粉尘采取对产尘点配备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无组织 NH₃ 和 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有组织 NH₃ 和 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p>

				(5) 食堂油烟: 配套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有组织排放标准;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SS	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用于泼洒降尘。	/
	运营期废水	养殖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TP、石油类、SS	(1)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抽送至发酵车间, 经发酵后用于有机肥生产车间制造有机肥; (2) 发酵车间产生的少量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 用于粪污在堆肥过程中回喷。	/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1) 降低施工设备噪声: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安装排气筒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保证其正常运行, 减少设备在非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2) 降低人为噪声: 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 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 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3) 减少交通噪声: 加强车辆管理, 控制汽车鸣笛; (4) 合理布局: 将产生噪声较大且固定的施工机械设备布置到项目用地的中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生活污水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 施工过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经过挖高填低处置, 全部回填, 可做到土石方内部平衡; (2) 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后, 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处理,	建筑垃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 (3)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集中收集后，由施工单位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中的有关规定
运营期 固废	运营期 一般 固废和 生活垃圾	牛粪、废垫料、病死牛尸体、动物防疫废物、废塑料薄膜、废饲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废物填埋	(1) 设置发酵车间、加工生产车间，牛粪、废物填料和废垫料经发酵后用于有机肥生产车间制造有机肥； (2) 病死牛处置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要求用封闭式专用车辆即时清运并规范处置，场内不暂存； (3) 卫生防疫过程产生的废注射器和废药瓶等动物防疫废弃物，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规定规范处理处置； (4) 废塑料薄膜及废饲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5) 有机肥加工车间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加工工序； (6)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重点防渗区	发酵车间、化粪池、渗滤液收集池。	防渗要求参照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
	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	牛舍、青贮池、运动场、蓄水池、药品室、消毒池。	防渗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 ×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道路、饲料间、管理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加工生产车间、有机肥原料库、有机肥成品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场界四周 10m 范围内浓度 最高点	臭气	1 次/年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中标准限值	
		氨、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发酵车间排气筒	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	
	场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最多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油烟	半年 1 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限值要求。	
	噪声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口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NH ₃ 、H ₂ S TSP	1 次/年 1 次/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	场区下游监测水井	pH、NH ₃ -N、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耗氧量。	1次/年		
土壤	占地范围外50m范围内土壤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	每5年监测1次		占地范围外周边耕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筛选值

抄送：甘州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